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6號

異　議　人　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　歐俐均

相　對　人　　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宏國

相　對　人　　蘇汝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燕舞

上　一　人

特別代理人　　李諭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；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書記官於民國115年7月1日以新北院胤民瑞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處分書，撤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114年8月27日製作之確定證明書，該撤銷行為屬書記官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而異議人於115年7月7日收受，並於115年7月16日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緣系爭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劉燕舞於審理期間（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）有訴訟能力且

判決亦已合法送達，若劉燕舞不服該判決，應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再審之訴救濟。退步言之，系爭事件撤銷確定證明書僅針對劉燕舞部分，對於其他被告即相對人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盈公司）、劉宏國及蘇汝蓉部分，則仍應維持該判決之效力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特別代理人者，就特定訴訟經法院選任，代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之臨時法定代理人。特別代理人受選任後，即應代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，直至本人有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出面續行訴訟行為時為止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如以無訴訟能力人為當事人，而未對其特別代理人為合法送達判決者，自無從使該上訴期間經過而生判決確定之效力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為有理由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2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於113年12月31日向本院對於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經本院以系爭事件審理後，於114年6月27日判決異議人全部勝訴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系爭判決除於114

年7月3日送達廣盈公司及劉宏國外，另於114年7月7日寄存送達於蘇汝蓉及劉燕舞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本院先前因而認系爭判決於114年8月8日確定，並於114年8月27日核發確定證明書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惟查，劉燕舞之孫劉軒安於115年3月5日以其為劉燕舞之親屬，主張劉燕舞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已無訴訟能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而經本院審查後認劉燕舞自111年10月起至新光醫院進行神經心理檢查，簡易智能狀態（MMSE）得分18分（滿分為30分），逐年進行神經心理檢查，簡易智能狀態（MMSE）得分逐年下降，至114年9月17日得分為15分，顯見劉燕舞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確已達於中度認知障礙之狀態，應為無獨立訴訟能力之人，然未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因而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選任李諭奇律師於系爭事件為劉燕舞之特別代理人，亦經本院調閱該聲請卷宗查明無訛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既已認定劉燕舞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為無訴訟能力人，則系爭判決自應向劉燕舞之特別代理人為送達，尚不因劉燕舞於判決後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有不同，故系爭判決先前逕對劉燕舞本人所為送達程序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系爭判決之20日上訴不變期間亦因無從起算而無確定可能，又系爭判決對於劉燕舞之特別代理人重為送達後，劉燕舞業於115年6月29日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已經本院於115年8月14日送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判決對於劉燕舞部分自尚未確定。再者，觀諸系爭判決所載，劉燕舞與廣盈公司、劉宏國、蘇汝蓉間乃係連帶債務人之關係，而劉燕舞已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倘其同時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為有理由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連帶債務人，法院即應將其他連帶債務人列為視同上訴人；惟倘法院認其上訴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或上訴非有理由時，即

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連帶債務人。是以，劉燕舞對系爭判決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廣盈公司、劉宏國及蘇汝蓉，尚待上訴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結果而定，自亦尚難逕對廣盈公司、劉宏國及蘇汝蓉部分核發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。從而，本院書記官據此而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判決之確定證明書，當屬有據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系爭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顏妃琇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